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于2012年0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2年10月10日，公司已将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的账号为：110060576018150037907）；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12日